

机动车保养与维修合同

项目编号: ZMZH2023XKD-283R

合同编号: XK24 (2023) 120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中路 58 号

电话: 029-83856302

乙方: 渭南宏业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岳家村西安斜口修理厂

(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

电话: 029-83816505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含税）。

(3)“维修”系指甲方所属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品牌厂家售后服务站的正品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甲方宇通、金龙汽车等品牌厂家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渭南宏业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龙汽车集团授权服务协议书）。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 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定期安排维修人员到甲方单位提供更换防冻液、保养等项目的上门服务。

3. 报修手续

3.1 车辆报修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西安科技大学车辆报修单》（以下简称“报修单”）给乙方。报修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维修费用

4.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中的维修项目价格进行收费，未在附件中列出的维修项目价格不得超过《陕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85%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参考车辆品牌厂家陕西省西安市售后服务站定价标准（“维修数量与价格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基本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

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查看后明确不需要收回，可由乙方自行处理。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共计两联)交甲方。

5.5 如甲方在车辆维修竣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类型。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1) 每月最后一天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 4 日前将上月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与甲方运输服务中心办公室核对。

(2) 维修费用采用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出具与甲方运输服务中心办公室每月的核对报表，经甲方经办人与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开具汽车正规汽车维修发票，交由甲方部门负责人办理

付款申报手续，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寒暑假期间不包含在内）。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陕西省交通厅(1999)318号》文件关于《陕西省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凡二级维护以上的车辆，维修后，要按车辆维修行业管理规定保修期内的责任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证里程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一律免费返修。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的为100天或20000公里以内；二级维护的为30天或5000公里内；一级维护、小修的为10天或2000公里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因维修给甲方造成侵权损害，或因此使甲方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乙方同意承担以上侵权责任。

(4)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暂缓结算维修费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 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常规维修项目一般一天内完工，如果乙方没有在要求期限内完工，每延迟一天，按照每天 1368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赔付。如果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超出其维修服务能力）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同意延长维修时间。

10. 误期赔偿

10.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 1368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元整）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整，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行常规维修时，乙方在 4 小时内没有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含提供常规配件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 855 元（大写：捌佰伍拾伍元整）收取，直至维修完成或提供相应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伍仟元整，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1) 经乙方维修完毕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7) 常规维修项目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完工次数超过三次的。

(8)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超过限额贰万元整的。

(9)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行常规维修时，乙方在 4 小时内没有到达或者进行维修的（含提供常规配件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超过限额伍仟元的。

14.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 乙方服务

15.1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5.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15.3 履约保证金：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5.4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乙方将为甲方（西安科技大学）提供相关服务。以一年为一个服务期单位，服务期间甲方满意乙方的服务，可续签

合同，但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服务期。如遇政府及学校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渭南宏业汽车修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